

## 并购更新: 德国外商投资管制制度改革瞄准高科技领域(上) ——行业分类

通力律师事务所 | Gleiss Lutz

2021 年 5 月 1 日, 德国《对外贸易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的第 17 次修正案正式生效。德国外商投资管制制度经过修订, 以反映 2020 年 7 月《对外贸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的最新变化, 并进一步落实欧盟第 2019/452 号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欧盟审查条例》")。这项修订扩大了申报要求的范围, 尤其是针对活跃在高科技领域的公司, 并将其他类型的收购纳入德国外商投资管制制度。同时, 第 17 次修正案将现有股东的某些附加收购和某些集团内部的重组合排除在德国外商投资管制制度的范围之外。这些变化会影响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尚未签署的未决交易。

### 德国外商投资管制制度

德国外商投资管制制度由《对外贸易和支付法》(AWG)和《对外贸易条例》(AWV)组成。仅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 相关制度就已历经 3 次修订, 以进一步扩大德国外商投资管制制度的适用范围。目前而言, 德国外商投资审查方式主要包括:

- **特定行业(sector-specific)投资审查机制**——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活跃在特别敏感行业的德国公司 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交易, 例如战争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生产或开发以及加密技术行业。这种收购必须向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申报。如经审查, BMWi 认为收购不会对德国的重大安全利益构成威胁, 则将批准交易。
- **多行业(cross-sector)投资审查机制**——来自非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non-EU/EFTA)的投资者对符合特定门槛的德国公司投票权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收购均受**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的约束。如果该收购有可能损害德国或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 或者损害涉及欧盟整体利益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的项目, BMWi 可能会审查、限制甚至禁止收购。针对活跃在某些敏感商业领域的德国公司的收购必须向 BMWi 申报, 例如关键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业的收购(“**须申报的收购**”)。任何须申报的收购均须经 BMWi 的批准。

- **一般审查**——针对德国公司的其他外国投资不受申报要求的约束, 但仍受 BMWi 一般审查权力的约束, 如果有可能损害公共秩序和安全, 相关交易仍可能会受到限制或被禁止。

在未经 BMWi 事先批准的情况下, 接收审查中的特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下以及跨行业投资审查机制下的交易仍处于未完成的状态, 任何旨在完成该等交易的法律文书都暂不生效, 部分交割措施也暂不可执行。任何违反此类禁令的行为都将受到刑事制裁, 包括最高五年的监禁和罚款。

## 扩大跨行业投资审查和特定行业投资审查的范围

最新一稿修正案大大扩展了特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的范围和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适用的行业类别, 大量对德国公司的外国投资将受制于申报要求和相应的批准要求。

- **特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的范围涵盖对德国《出口清单》(Ausfuhrliste) 第 I 部分 A 节所列的对开发、制造、改造或拥有军事装备的德国公司的收购。此前, 该清单上的 22 类行为中只有 5 类落入特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范围内。此外, 如果被收购的德国公司曾从事过清单中的行为, 且在被收购时仍然掌握或有机会获得该等行为所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或技术, 也足以触发特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
- **多行业投资审查机制**的适用范围则在的现有 11 个类别的基础上, 增加了 16 个新的须申报收购类别。大多数技术和经济类活动都与《欧盟审查条例》中所列的高科技商业领域有关。这些关键新兴技术现在出现在《对外贸易条例》(AWV)中, 并受到申报和批准要求的约束, 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半导体、自动驾驶、机器人、光电子、增材制造和网络安全。

并非《欧盟审查条例》中提到的所有领域的收购都被列为须申报的收购, 例如, 与“个人数据”有关的活动并未被包含在内。但投资者仍需注意, 该类活动有可能被认定为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而落入 BMWi 的一般审查范围内。

---

## Gleiss Lutz

Gleiss Lutz 是通力律师事务所在德国的合作伙伴之一。作为德国领先的独立和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商业法律服务。所内共有超过 350 位职业律师, 含 87 位合伙人, 并于德国多个主要城市设有办公室。该事务所于过去十年间参与了超过 50 笔与亚洲投资者相关的交易, 且成立了专门的中国业务组, 曾与通力一起服务多家知名中国企业。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